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紫光科技」)及畢天富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認購本公司730,000,000股普通股(「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及(ii)認購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轉換為370,000,000股普通股(「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紫光科技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達廣國際有限公司(「達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普通股(「達廣認購股份」)(「達廣認購協議」)(達廣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陳萍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普通股(「陳氏認購股份」，連同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及達廣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陳氏認購協議」，連同紫光科技認購協議及達廣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陳氏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謹此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i)根據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向紫光科技、達廣及陳萍女士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等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ii)根據文據(文據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紫光科技發行可轉換債券及於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權利後發行可轉換股份，該等可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章、簽立及遞交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於此情況下，須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及執行彼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同意按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該等變更、修改或修訂。」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待通過上文1(a)項決議案及達成或豁免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委任以下候選人為董事，自寄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之日起生效：
- (i) 委任齊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夏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動議：

(a) 謹此批准待通過上文1(a)項決議案及達成或豁免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及完成要約後，委任張永紅先生為執行董事，自完成要約之日起生效。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4期1樓H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代表，則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5) 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日或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 僅供識別